

行車糾紛被告強制罪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妨害自由 2020-08-06 07:53

如果行車遭挑釁，攔下對方報警（算追車追到巷子他自己往旁邊靠），我報警後對方強制要離開，我用肉身擋住車前面，請問對方告我強制罪是否合理？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0-08-14 09:46

提問人您好，就您的問題簡單回覆如下，但因為每一個個案中的事實都不相同，仍建議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。

什麼叫作強制罪？

強制罪的意思是透過物理上的強制力，影響到別人的心理自由或者身體的限制，強迫別人做什麼事或不能做什麼事，這樣就會構成強制罪^[1]。

然而，限制到別人的身心自由，其實是一件很常見的事。例如排隊買東西的時候會讓排在後面的人等待、買走限量版的商品會讓別人買不到，這些行為是不會被處罰的。行為是否會成立強制罪，必須要看強制的行為跟所要追求的目的之間，是不是超越了一般社會大眾可以容忍的程度^[2]。

遇到行車糾紛時，阻止別人離去可能構成強制罪嗎？

實際遇到行車糾紛時，為了釐清責任歸屬，或者需要糾紛的雙方等警察或保險人員抵達現場，通常會很怕對方離開，讓相關的調查沒辦法順利進行。然而拉住別人車門或抓住別人身體，不許對方駕車離開^[3]；自行駕駛車輛逼車，阻止對方離開^[4]；甚至使用更強烈、更可能造成傷害的方法阻止對方離開^[5]，都是可能構成強制罪的。

相關法院見解認為，行車糾紛原則上應該要以理性、平和的方式處理，而不是使用可能限制他人身心自由的手段，且在道路上作出如下車理論、逼車等舉動，可能會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與危險，所以會成立強制罪。

如提問人提到的情況，可能會被認為是惡意逼車，這時就有強制罪的嫌疑，所以如果對方對提問人提告強制罪，就需要接受調查，由檢察官、法官根據個案情況判斷提問人是否成立強制罪。

可能的作法

(一) 遇到行車糾紛時較好的做法

遇到行車糾紛時，相關的刑事責任依據個案情況，可能包含傷害^[6]、毀損^[7]、肇事逃逸^[8]，以及民事

侵權責任^[9]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^[10]等問題。而若要避免對方離開現場、求償無門，可能的方法，是透過行車紀錄器或者調閱附近的監視器^[11]，取得行車糾紛的影像；或者拍攝對方的車牌號碼，事後再到警局報案。相對於直接逼車或擋住去路，可能有觸犯強制罪的風險，取得證據並報案是比較好的作法。

(二) 建議尋求專業律師提供適合個案的法律服務

而提問人所討論的部分，因為涉及到個案情形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、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規費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。

延伸閱讀

[LawPartner \(2018\) , 《發生車禍該怎麼辦？如何報案？去警局做筆錄要注意什麼？》。](#)

[曾友俞 \(2020\) , 《報案的話警察一定要開三聯單嗎？》。](#)

[雷皓明、張學昌 \(2020\) , 《什麼情況可能成立強制罪？》。](#)

[雷皓明、張學昌 \(2020\) , 《哪些行為可能構成強制罪？》。](#)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「

I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許澤天 (2020) , 《刑法分則（下）人格與公共法益篇》，頁193-194。

[3] 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708號刑事判決。](#)

[4] 參考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7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798號刑事判決。](#)

[5] 實務上甚至有逼車，並且拿辣椒水威嚇的例子，就被判決犯強制罪，見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808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「

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II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](#)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8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](#)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9] [民法第184條](#)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民法第191條之2](#)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0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](#)：「

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
II 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，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，致妨礙交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
I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，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，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

IV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
V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，無故不到場說明，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
VI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、鑑定或查證者，得予暫時扣留處理，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；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，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，致妨礙交通者，得逕行移置之。

VII 肇事車輛機件損壞，其行駛安全堪虞者，禁止其行駛。」

[11] [內政部 \(n.d.\)](#)，[《民眾調閱監視器須符合哪些規定？員警需如何協助？》](#)。

 行車糾紛，強制罪，車禍